

燕麦致癌、食盐有毒……食品安全领域已成自媒体传谣“重灾区” “以谣生利”，自媒体“谣言加工厂”公司化操作

燕麦致癌、食盐有毒……在许多网络自媒体上，食品安全谣言层出不穷。一些旧谣言甚至在专家辟谣后，过一段时间改头换面卷土重来，阅读量动辄10万以上，引发人们的焦虑。

《2017年食品造谣治理报告》显示，微信是食品谣言传播主平台，占比高达72%；其次是微博，占21%。

笔者调查发现，利用自媒体造谣已呈现公司化运作趋势，形成“以谣生利”的产业模式。

自媒体谣言特点： 题目惊悚、视频呈现、无时间地点

近日，笔者收到举报，称“中医养生”“万病不求人”“华人老板”等多个微信公众号存在食品类不实言论。

山东济南市民刘先生称，阅读“华人老板”发布的文章“扩散！全球43种燕麦片可能致癌！千万别给孩子吃啦！”之后，发现家里就有文中所述品牌燕麦片，出于恐慌将燕麦片都扔掉了。过了几天，他看到华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教授赵力超发表在微信公众号“全民较真”上的辟谣文章：“麦片中的草甘膦不致癌，该买就买。”刘先生说，有的自媒体太不靠谱了，给民众造成不必要的困扰。

28岁的济南市民张琳琳说，由于她的母亲笃信各类食品谣言，前一阵子看到“食盐中亚铁氰化钾对人体有害”之后，家里吃了好几个月不加盐的菜。

上海市食品学会食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马志英表示，很多自媒体转发的食品谣言内容荒谬，毫无科学性，被广泛转发，加深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不信任感，使食品行业被抹黑，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受损。

笔者对近年来多起涉食品安全的自媒体造谣事件分析发现，这些谣言常借助视频方式进行传播，缺乏时间、地点等基本要素，强调后果严重，在标题制作中故意耸人听闻、故弄玄虚，吸引受众注意力。例如：“千万不要吃某某”“抗癌十大食品”“震惊了，某食品竟然……”等，常常成为网络爆款。

谣言为何层出不穷？警方介绍，网络谣言制造门槛低，经微信群、朋友圈、公众号、网上论坛、微博等转发，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由于取证难、溯源难，侦破食品安全网络谣言案件并非易事。

“谣言加工厂”公司化操作 微信粉丝达到5000就可接广告

笔者调查发现，一些自媒体生

产谣言，目的是敲诈勒索和故意抹黑竞争对手。

部分造谣者凭空捏造事实，自导自演，炮制图片、视频等“证据”，进行敲诈。例如，去年，几段展现“塑料紫菜”的视频在网上广泛传播，引发一轮“塑料紫菜”风波。造谣者王某在食用晋江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紫菜后，猜想这些紫菜是塑料做的，便指挥员工拍摄视频并上传到朋友圈。其后，王某联系被害公司索要人民币10万元，威胁称若公司不想解决，就把事情闹大。

此外，有的企业利用自媒体谣言抹黑竞争对手。采访中，多家食品企业对于一些集中爆发的网络谣言，首先都将怀疑的矛头指向竞争对手。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王四新表示，确实有一些别有用心的竞争对手通过抹黑的方式故意散布谣言，意图牟取不当市场利益。

笔者调查还发现，自媒体“谣言加工厂”已经形成公司化操作，吸引流量赚广告费，同一家公司旗下往往拥有许多公众号。

2017年9月，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裁判的一起案件中，泉州市江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蒙牛纯牛奶被检出致癌物超标”的视频。这一视频被大量点击并转发，仅发布后十天时间就被1073个微信公众号转

发，使人误以为是最近刚发生的事件，其中数个公众号转发视频浏览量过10万次。其中，仅江鸿公司管理的微信公众号就有“闽南第一手”“石狮视”“一手”“时事爆料”“热门街拍”5个，公司负责人说，这样做是为了扩大知名度，增加点击量，赚取收入。

笔者调查发现，不少微信公众号或微博账号在推送此类谣言时，顶部或底部常有广告，甚至通过读者阅读及转发也可以获得一定收益。

一位自媒体公众号运营者介绍，部分自媒体与广告商形成了一条利益链，阅读量和粉丝数高，就会有广告商找上门。粉丝达到5000就可以成为流量主接广告，每个粉丝每条可以收0.2元到0.5元不等。如果有1万粉丝，每条推广就可以收取2000元到5000元。

紧跟新闻热点衍生谣言也是自媒体传谣的常用手段。比如，今年一些地区出现猪瘟，有自媒体发布“吃了猪肉已经中毒”等谣言；有媒体报道了廉价鸭肉是速生鸭，就有公号立刻编造子虚乌有的“专家”，编造食用这些鸭肉有哪些害处。

食品安全领域已成为自媒体

传谣的“重灾区”。有关数据显示，网络谣言中食品安全信息占45%。2017年，仅公开报道就有50余件(次)食品谣言处罚追责案例，其中9件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40人被处以行政拘留、7人被处以行政处罚等其它处罚。

如何减少“舌尖上的焦虑”？专家表示，首先要加强网络监管，对于网民投诉要及时回应，加强对爆款文章和自媒体的监控，发现异常及时约谈或封号。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总顾问陈君石认为：“老百姓容易被谣言误导，关键在于食品安全领域信息的不对称。需要搭建一个平台，及时传播正确的食品安全知识和信息，填补信息真空地带。”

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钟凯表示：“从政府层面来讲，要增加工作透明度，以主动公布的姿态，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专家学者、媒体、非营利组织、公众等协同的网络食品安全谣言多元共治机制，是治理网络食品安全谣言的较优方案。”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叶中华表示。

(新华社 王阳 鲍晓菁)



近日，浙江省桐庐县举办了首届桐君「定三品」中药饮片展。制药技师现场展示古法炮制技艺让人大饱眼福。

徐军勇 摄



近日，无定河米脂县城段堤墙上空迎来叫「喳喳」的喜鹊。随着生态环境建设的推进，在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销声匿迹30多年的喜鹊，再次进入人们的视线。

常培飞 摄

又见喜鹊叫「喳喳」

小小一粒药，关系到亿万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10月22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二审稿提出，国家加强对药品的管理，建立药品全程追溯制度，保证药品质量安全。

为了让群众用上放心药，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提高基本药物的供给能力，强化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基本药物公平可及、合理使用，国家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立药品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评价、监管工作，保障公民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基本药物招标中存在超低价中标现象，也给药品质量带来隐患。为遏制药品低于成本价竞标现象，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加强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并强化了违反法律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近年来，一些临床必需用药局部性、结构性短缺频现。草案二审稿提出，国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国家公布基本药物目录，根据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对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不但要确保群众用得上放心药，还要能用得起药。草案二审稿提出，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新华社 田晓航)

“重典治乱” 保民健康 ——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四大亮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0月22日，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围绕问题疫苗案件暴露的突出问题，修订相关法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旨在完善统一权威的药品监管体制和制度。其中，强化全过程监管、明晰药品监管职责、全面加大处罚力度、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成为草案修订的四大亮点，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

亮点一： 强化全过程监管	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或者上限。草案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药品的，罚款的幅度从货值金额的二倍至五倍提高到五倍至三十倍；对生产销售假药等违法行为增设停产停业等处罚；明确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等6类违法行为，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	长试点期限，与修正案实施时间保持一致，在全国推开。
亮点二： 明晰药品监管职责	专家表示，草案坚持重典治乱，去痼除弊，强化全过程监管，坚决守住公共安全底线。	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司长袁林表示，草案明晰了药品监管的职责，多措并举完善监管，并明确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使获得药品批准文件的主体由药品生产企业扩大到了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而且对药品质量自始至终负责的主体也更为明确。
亮点三： 全面加大处罚力度	在企业主体责任方面，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药品的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建立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增设责任约谈制度、建立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疫苗等生物制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这些都是草案新增的监管举措。	草案提出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明确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的安全、有效负责，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依法承担责任。
亮点四： 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在药品生产经营过程管理上，要求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法定要求，并补充药品原辅料供应商审核、出厂检验、上市审核等制度，严把原辅料采购、出厂、上市等关口。	草案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药品监管工作。不再保留单独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有关要求分别纳入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许可条件。在改革药品审批制度方面，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并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	根据草案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具备条件的可以自行生产经营药品，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经营药品，同时又新增了条款“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可以委托生产的情形除外。”既体现严格监管，也考虑了相关创新产品委托生产的需求。